

阳环建审〔2026〕8号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大合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司报批的《阳江 110 千伏大合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 110 千伏大合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拟扩建 110kV 温泉站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和平村西南侧约 500m，线路位于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合山镇、那龙镇（项目代码：2506-441704-04-01-225215）。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 110kV 温泉站间隔扩建工程和 110kV 大合升压站至温泉站线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一）110kV 温泉站间隔扩建工程

110kV 温泉站为已建变电站，现状规模为主变 1×40MVA，110kV 出线 2 回，电容器组 1×(2×5)Mvar。本期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

### （二）110kV 大合升压站至温泉站线路工程

新建 110kV 大合升压站至温泉站单回线路长约 12.267km，其中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1.9km，110kV 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0.3km，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067km。

项目总投资约 2289.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东环函〔2026〕17 号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大合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6〕17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 110 千伏大合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6〕1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截水排水沟，并在出口设置沉砂池和拦砂网，将含泥沙的雨水、泥浆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防尘洒水、机械和车辆清洗等；线路工程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到当地污水处理系统中，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利用站内已有的化粪池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应定期洒水或覆盖，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

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临时弃土弃渣及时覆盖,用于周边回填复绿,多余弃土应集中堆放保存并覆盖,及时转运至受纳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并分别委托城管部门、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弃材料经统一收集后由建设单位统一回收。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路线,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践踏植被等措施,业主以合同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外运等方式妥善处置。线路施工尽量利用已有线路周围已有道路,禁止在植被覆盖好的区域设置施工临时用地,不得对施工范围以外的植被进行破坏,施工便道及临时占地要尽量缩小范围;塔杆地基开挖应与土地平整同时施工;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植被恢复。施工中应先行修建排水设施,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根据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恢复,杜绝采用外来物种。

(六)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营运期间隔、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制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